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6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3.24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358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38%。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1.64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1.5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0.6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3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创泰电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上述合同，公司、创泰电子同意为联合创泰依据相关主合同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6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依据相关主合同，联合创泰为该授信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及最高本金余额为 6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之内。创泰电子已就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创泰电子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发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6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3.24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38%。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1.64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创泰电子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创泰电子内部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